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可換股票據協議**  
**及**  
**認購及股東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SHK Capital(i)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與CMIH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ii)就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換股權以認購換股股份，並就關於CMIH股東權利及義務的協定條款與中國民生及CMIH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

由於SHK Capital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 Capital訂立之該交易屬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SHK Capital(i)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與CMIH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及(ii)就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換股權以認購換股股份，並就關於CMIH股東權利及義務的協定條款與中國民生及CMIH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中國民生及CMIH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民生、CMIH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可換股票據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SHK Capital與CMIH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CMIH同意發行而SHK Capital同意以認購金額100,000,000美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CMIH

認購人： SHK Capital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 利率： 無
- 發行日： 待SHK Capital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後，CMIH將於SHK Capital收訖認購通知後八(8)個營業日內向SHK Capital發行可換股票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CMIH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CMIH於轉換後經擴大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3.3%至4.5%。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0美元
- 換股之  
先決條件： 於SHK Capital收訖CMIH有關(i)CMIH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額最少為1,790,000,000美元；(ii)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SHK Capital，已認購CMIH所發行的票據或以其他方式投資於CMIH，致令CMIH得以符合或超逾其集資目標410,000,000美元，而該金額已經或將會撥作CMIH的股本，並於轉換日期或前後，按照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者大致相若的條款，以每股1美元轉換為股份；及(iii)CMIH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在所有方面一致，可換股票據須於不遲於首輪截止日期之日子(即轉換日期)或CMIH與SHK Capital書面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以換股價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權： SHK Capital須立即向CMIH發出轉換通知，以於轉換日期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收訖轉換通知後，CMIH須於三(3)個營業日內以換股方式向SHK Capital配發及發行SHK Capital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繳足換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將用於償付獲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相應金額。
- 地位： 換股股份將自轉換日期起計，享有附帶其記錄日期為轉換的相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權利或其他分派，且在上述者規限下，將與當時現有CMIH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還款日： CMIH須於接獲SHK Capital提出書面要求後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本金總額，連同按年利率5%由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當日起計至還款日期止的利息，惟不得早於首輪截止日期或SHK Capital與CMIH以書面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
- 贖回： CMIH毋須於轉換日期前或SHK Capital與CMIH以書面相互協定之任何較早日子償還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本金總額或其任何部分。
- 違約事件： 於發生可換股票據協議指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後，SHK Capital可向CMIH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本金總額，惟不計任何利息、收益、溢利或利益。

轉讓性：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SHK Capital或CMIH概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於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或授權履行或更替其於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責任。

## **認購及股東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SHK Capital、CMIH及中國民生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a)於轉換日期，CMIH將發行而SHK Capital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行使換股權，以認購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b)SHK Capital、中國民生及CMIH同意載列條款，以規管彼等各自作為CMIH股東之權利及義務。認購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追認及和解確認契據**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充CMIH，於首輪集資期間，CMIH將向多名投資者發行新CMIH股份，惟該等投資者須一直(i)採納認購及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之原則及精神；及(ii)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追認及和解確認契據，致令該等投資者受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約束，猶如彼等為認購及股東協議之原訂約方。

於首輪集資後，各CMIH股東須行使彼等各自目前於CMIH之權力，並採取彼等權力範圍以內之其他步驟，以促使CMIH須首先向各CMIH股東提呈發售新CMIH股份，然後方可發行任何新CMIH股份。

## **CMIH之業務**

不論CMIH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且除及直至獲SHK Capital、中國民生及CMIH另行同意，否則，CMIH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

## CMIH董事會之組成

轉換後，CMIH董事會將由(i)主席(亦為中國民生之董事會主席)；(ii)CMIH執行副主席；(iii)CMIH行政總裁；及(iv)其他董事(將包括CMIH股東之代表及／或獨立董事)組成。於轉換後，SHK Capital將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加入CMIH董事會。

董事的所有決議案須於CMIH董事會會議或續會獲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批准方獲得通過。由當時三分之二的CMIH董事簽署或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及生效，猶如其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CMIH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轉讓或出售CMIH股份

倘CMIH售股股東有意出售任何CMIH股份，其他CMIH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建議第三方承讓人提出之要約項下之相同價格並依據其條款及條件，向CMIH售股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相關CMIH股份。倘任何CMIH股東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將有權要求CMIH售股股東促使有意買家向其提出要約，按不遜於有意買家向CMIH售股股東提呈者的條件，購買其持有的有關比例CMIH股份，而有關比例盡可能反映CMIH售股股東轉讓或出售之CMIH股份比例。

在CMIH股東要求有意買家據上述者提出要約之權利規限下，倘一名或一群CMIH售股股東意欲向有意買家轉讓CMIH合共超過50%股權，CMIH售股股東將有權向有意買家轉讓股權，亦可選擇要求所有其他CMIH股東向有意買家轉讓彼／彼等於CMIH持有之所有股權。

## 認沽期權

CMIH同意向SHK Capital授出認沽期權，自緊隨轉換日期第五(5)週年後的營業日起可予行使，以要求CMIH以CMIH股本或溢利購回SHK Capital持有之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CMIH於SHK Capital行使認沽期權後應付之購買價將為100,000,000美元加上相等於

1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5%計算之金額。此乃按照一年365天及實際過去日數，由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當日起計至認沽期權獲行使當日止。

認沽期權只會在CMIH於緊隨轉換日期第五週年後之營業日內並無在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情況下可予行使。

##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SHK CAPITAL、中國民生及CMIH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1%權益。

###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31%權益。

## **SHK Capital**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SHK Capit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

## **中國民生**

誠如新鴻基根據中國民生的確定所告知及確認，中國民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民生之主要業務活動涵蓋(其中包括)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管理、業務顧問、財務顧問、行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中國民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發起的領先大型私人投資公司，由59間涉獵各行各業的大型知名中國私人企業創立。中國民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上海成立並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中國民生獲得全球專家諮詢委員會的支持，雲集政治、經濟、文化、外交及其他行業的專才，包括來自不同國家的前高級政府官員、經濟師及企業行政人員，於其全球戰略下提供戰略指引。中國民生一直致力領導並指引中國的私人資本投資、推動經濟改革及提升全國經濟。

## **CMIH**

誠如新鴻基根據CMIH的確定所告知及確認，CMIH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MIH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

CMIH為中國民生旗下附屬公司，由中國民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創立，作為跨境併購、投資、資產管理、環球資產分配的國際旗艦平臺，並提供周全的金融相關服務，以支持並指引中國私人企業進行跨境交易。憑著其環球卓見及核心能力，CMIH將領導私人企業全球化及工業升級，並集中配合國家「走出去；引進來」以及「一帶一路」的政策。

由於CMIH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故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列數字屬微不足道且並無意義。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以及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經SHK Capital、CMIH及中國民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該交易與新鴻基集團投資於能為其帶來戰略價值的公司之目標一致。新鴻基董事會亦認為，透過於中國的重大國際投資平臺與多名主要投資者參與，該交易將令新鴻基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擴展，特別是延伸至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範疇。

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協議以及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HK Capital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 Capital訂立之該交易屬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IH」	指	CM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民生之附屬公司；
「CMIH董事會」	指	CMIH之董事會；
「CMIH股份」	指	CMIH不時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CMIH股東」	指	CMIH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載之轉換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載正式簽立之轉換通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0美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以換股價發行之100,000,000股新CMIH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將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進行轉換後轉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SHK Capital與CMI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CMIH將發行而SHK Capital將認購可換股票據；
「首輪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CMIH首輪集資之截止日期；
「首輪集資」	指	向多名投資者發行估計為410,000,000股至1,210,000,000股新CMIH股份，致令CMIH股本將於首輪截止日期或之前最少增至最少22億美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CMIH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向SHK Capital授出之認沽期權，以要求CMIH向SHK Capital購回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CMIH售股股東」	指	任何有意出售任何CMIH股份之CMIH股東；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之董事會；
「SHK Capital」	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SHK Capital、中國民生及CMI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換股股份以及關於CMIH股東權利及義務的協定條款；

「該交易」 指 可換股票據協議以及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